长上财〔2021〕7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政务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及工作流程图**

为进一步规范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在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的信息发布流程，推进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务信息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在区政府网站上的信息上传和发布工作，要本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局相关股室信息起草和发布应按照“三审三校”制

度的要求，严禁出现错字、漏字或者不规范的词语，特别是

地域名称表述错误，领导姓名错误等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条 安全审查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范进行，不

得随意改变信息公开范围，也不得随意降低信息安全标准。

第三条 局属各相关股室要充分认识网络宣传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由股室负责人统一负责，并指定一名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信息起草和报送，并由局专门人员进行上传工作。信息必须由股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才能上传至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

第四条 信息按重要程度分为一般信息和重要信息。一般信息包括我局及其各股室、中心日常工作，即各业务股室日常工作动态；重要信息包括我局召开重要会议，主要领导重要活动等信息，即政务信息。

第五条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实行“三审三校”制度。

（一）初审。撰稿股室拟稿人和负责人负责一级自审自校。主要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避免出现错字、病句等低级错误，确保稿件文字流畅，结构合理，稿件主题观点明确，表达意思完整。

（二）复审。主管领导负责二级初审和校对。主要把好信息事实关，对稿件的发布依据、公文规范、发布价值进行全面审核校对，同时注意对字、词、句审核。

（三）终审。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审核和校对。把好政治导向关，对稿件的政治导向、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并决定是否上网发布。

终审通过后，由编辑人员按规定报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进行信息发布。

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必须向区政府保密部门或网信部门报告和请示后方能签发。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在区政府网上信息发布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三审三校”制度，所有上网信息必须填写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表，没有信息发布审查表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第六条 涉密信息以及单位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得上传至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

第七条 对不按保密规定审核或保密审核不严，导致泄密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021年9月14日